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毛艳峰：

关于本院执行高红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执26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书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毛艳峰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，限额36337.5元(含借款35100元、诉讼费677.5元、公告费560元、利息及执行费另算)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执2628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执262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